

朱 健 费毓芳 主编

ZHENGCE XINXI

政策信息

大学生就业 实用手册

DAXUESHENG

JIUYE

SHIYONG

SHOUCE

7.38

上海交通大学“985”项目
《大学生就业实用手册》编写组

141

G647.38
281

大学生就业实用手册

✧ 政策信息 ✧

主 编 朱 健 费毓芳
副主编 谢 玮 徐艳丽
马文玉 沈延兵

上海交通大学“985”项目
《大学生就业实用手册》课题组

《大学生就业实用手册》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陈曦 王宏 汪歙萍

陈龙 潘敏 叶取源

编委会主任 陶德坤

编委会副主任 费毓芳 邵松林

编委会执行主任 朱健

编委会委员 刘建新 谢玮 徐艳丽

马文玉 沈延兵 张建军

目 录

第五篇 政策流程

0 篇首语	3
1 就业政策及规定	4
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文件分析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9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 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 意见的通知》文件的解析	1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户 口和档案暂时保留学校的实施意见	14
上海交通大学 200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17
上海交通大学 200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23
学校就业工作机构设置和就业手续办理涉及部门	32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参加就业的四个阶段	35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咨询渠道	3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 2002 届毕业研究生中开展评选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37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就业实习管理规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4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7
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 偿办法》(节选)	4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依据问题的复函》(节选)	50
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节选)	51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实施〈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 若干问题的通知》(节选)	55

上海市人才流动涉及培训费处理试行办法	55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选)	58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61
2 就业流程及手续	64
2.1 2002 届研究生签约流程图	64
2.2 2002 届本、专科生签约流程图	65
2.3 毕业生申请就业方案调整(原称“改派”)的流程	70
2.4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审批流程	71
2.5 (上海)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的流程	73
2.6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流程	74
2.7 毕业生到深圳就业审批流程	75
2.8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进行自主创业的流程	76
2.9 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流程	77
2.10 毕业本科生申请自费出国审批流程	80
2.11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流程	81
2.12 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 暂时保留学校的流程	82
2.13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到单位报到后,办理落户 手续的流程	84
2.14 上海市办理人才引进的流程	89
2.15 部分已婚研究生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沪流程	91

第六篇 就业信息

0 篇首语	95
1 信息分类	96
2 获取信息的途径	98
3 信息的处理	103
4 我校毕业生就业单位概况	106
5 我校近三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193

第五篇 政策流程

0 篇首语

对于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毕业生而言,在进行择业之前,掌握有关的就业政策,了解如何签订就业协议书、如何办理离校、报到等手续的流程和搜集就业信息、应对面试同等的重要。只有熟悉了就业过程中的这些基本操作流程,才能在就业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少走弯路,事半功倍。

在长期以来的就业指导中,我们认为,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内,在一定的信息范围内,要找到一份客观上和自己能力、性格、期望值完全相匹配的工作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人职匹配本身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牵涉毕业生的大量精力。而就业政策、手续的办理也非常关键。在这里,我们力求将毕业生就业中所有涉及的手续流程和主要的政策讲述清楚,让毕业生用最少的时间更深入地了解自己应该做些什么事情,从而保证毕业生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来找到比较满意的、符合自身特点的工作岗位。

1 就业政策及规定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操作性都比较强的工作。为切实保障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毕业生就业活动有序开展,政府和有关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就业规范。毕业生对就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正确理解和掌握,是对自身权益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

在毕业生的择业过程中,由于毕业生不熟悉或未完全了解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就业单位,从而错失就业良机,影响就业单位的落实,因此,毕业生面临就业应全面掌握当前的就业规范,以便自己找到理想的职业岗位。在这里就现行的就业政策、文件及规定作些介绍、分析和阐述,使广大毕业生在了解和遵循就业政策的同时,合理把握和应用就业规定。

就一般而言,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政策、法规主要有:

1. 国家教育部及有关部委关于毕业生就业的规范

国家教育部归口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于1997年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该规章对全国各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具有普遍约束力,是目前为止最为全面系统的就业规范。内容涉及就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规定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应熟悉本部委对毕业生就业的具体规定。

2. 各地方就业主管部门有关毕业生就业的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作出一些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地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上海市相继制订了实施教育部《暂行规定》的细则以及《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作为在上海市就业的毕业生,应该认真理解和掌握这文件的内容。

3. 高校关于毕业生就业的实施办法、细则

高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学校每年都要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具体办法或细则实施。由于学校的办法、细则对毕业生来说更直接、更具体,毕业生应认真领会、掌握。

4. 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毕业生就业联系最紧密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劳动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一旦毕业生被用人单位接收并签订了就业协议,双方就产生由《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法律关系(录用为公务员按公务员暂行条例执行),这种劳动法律关系体现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毕业生就业后的权利和义务,都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文件分析

一、总体原则

教育部和各省、市政府每年都下发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其中对于毕业生就业的总体原则近几年基本相同,具体可概括为:

1. 毕业生就业,应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教学、科研、技术应用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择优录用的方针和原则。

2. 毕业生就业,应优先考虑生源省区、特别是边远省区的发展需要,凡生源省区需要的毕业生,原则上在生源省区安排就业。

3. 为保证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各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应运用市场机制,加强调控。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到边远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为国家经济发展作贡献的毕业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做好奖励先进的工作,用人单位也应努力为毕业生创造条件,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

4. 毕业研究生就业,应把补充高等学校师资放在优先的位置,注意充实高层次科研单位、高新技术国有企业(以上简称“三高”用人单位)和国防军工单位,应适当加强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所需人员的配备。

5. 毕业研究生就业一般应在国家规定的就业服务范围内就业。毕业研究生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的所属单位。

上海市对于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政策已经在“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审批流程”中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二、毕业生就业政策中的名词解惑

1. 关于见习期和试用期的区别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限。试用期一般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工种、岗位发生较大变化的劳动者。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时间长短可由劳动

关系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但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所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实行见习期制度是为了更好地加强锻炼和合理使用毕业生。目前一般实行一年的见习制度。见习期内,毕业生不予评定正式工资,只发临时工资。见习期满后符合用人单位规定要求的即可转正。见习期满表现不好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见习期。

见习期是以前计划体制下劳动制度的一个产物,目前仅有很少的单位提及见习期的问题。关于见习期,如果单位认同它等于试用期,最好在劳动合同中加以注明。

2. 报到证

报到证的全称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直接印刷,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单独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户口、粮油迁移手续等。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毕业生对报到证要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如报到证遗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在当地省级日报上申明作废,然后由学校上报省级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予以补发。

报到证的作用:

- (1) 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3) 凭报到证及其他有关材料办理户口手续;
- (4) 干部身份证明;
- (5) 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证明。

3. 毕业生报到期限

毕业生的报到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在报到证上注明)。

4. 毕业生

毕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者,毕业生由培养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

5. 结业生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未通过毕业论文者。结业生由培养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结业生不再补行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6. 肄业生

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完成教育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亦可指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包括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肄业生由培养单位颁发自制的肄业证明。

7. 委托培养生

委培生属于国家计划外招生。录取时,委托培养单位、委培生和培养单位三方签订了委培合同。委培生的培养费由委托培养单位和培养单位以合同的形式确定,委托培养单位按合同向培养单位缴纳了委培费,委培生毕业后应按合同规定回到委托单位工作。

8. 定向生、在职生

为保证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地区和行业能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按国家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以下简称定向生)。定向生属于国家计划内招生。定向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拨款,录取时,定向生所在单位、定向生和培养单位三方签订了定向合同,定向生应按合同规定回到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在职生系定向生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培养单位本身职工,就业政策同定向生。

9. 自筹毕业研究生

即培养单位或研究生本人自筹培养经费的研究生。自筹生的就业参照统分生的办法,由培养单位推荐就业。若全部培养经费均由研究生本人筹集的,可参照自费上学,自主择业的办法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

(2002年2月8日)

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大量劳动者和各方面专门人才，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关系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深化改革。高校扩大招生后，高校毕业生数量将迅速增加。由于思想观念、体制和工作等原因，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了一些新问题，一些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困难。从总体来说，目前高校毕业生数量与各行业的需求量相比较还远远不足，高校毕业生在地区的分布和结构上也不平衡，就业困难知识结构性的。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要抓紧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分析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妥善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具体措施。

三、加快调整人才培养结构。高校要根据国家“十五”计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的适应实际需要。

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为了适应就业需要,要加强对高等专科学术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深化用人体制改革,逐步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劳动保障、教育和人事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具体办法。

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是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西部大开发、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拓宽渠道,引导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

1. 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定编和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教师和代课老师,空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的质量。

2. 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50

号)精神,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上述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原则上都应有具备大学学历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担任。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西部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高定工资标准。

4. 录用到各级政府机关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要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一至二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的公务员,要安排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锻炼一至二年。

五、切实解决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的办理落户手续。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寓所凭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商和税收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积极给予支持。上述人员的档案管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制定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1. 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

2. 取消对接受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3. 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以上城市也要根据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公安部门对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其落户手续;对非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

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七、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八、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序。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应主要在高校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须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督。要采取措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九、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高校毕业生树立交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观念,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提高就业率为中心,加强就业指导,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新闻媒体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用人单位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宣传在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毕业生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文件的解析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十九号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就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提出的办法和意见。

十九号文件共分九条: